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董事陈强、陈澄清、陈慧、李明锋、李晓芳、郑莉薇、林鑫、陈俊明、张白、肖虹和陈玲参加了现场会议，公司相关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强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

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同意此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双方约定，董事会同意支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不含食宿、差旅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审计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勤勉、尽职，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在 2026 年至 2027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风险敞口，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额度 (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00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9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4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1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6000
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000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12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14	包括但不限于其它银行、合规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30000
合计		149000

上述综合授信风险敞口额度共计 14.9 亿元 (该授信额度不为实际融资金额, 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 可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各银行等融资机构协商适时调整分配在各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融资额); 上述综合授信均为信用贷款, 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结算业务等各种融资业务, 月利率以银行等融资机构通知为准。

以上融资业务在具体操作时, 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及相关融资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

十三、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孙)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 向公司全



资子（孙）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十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状况。

十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十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以上第二、三、五、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和十七号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陈 强



陈澄清



陈 慧



李明锋



李晓芳



郑莉薇



林 鑫



陈俊明



张 白



肖 虹



陈 玲



2026



年 3 月 28 日